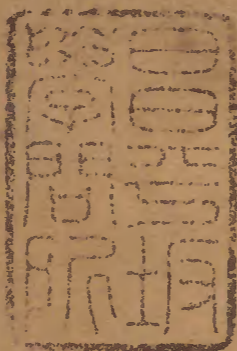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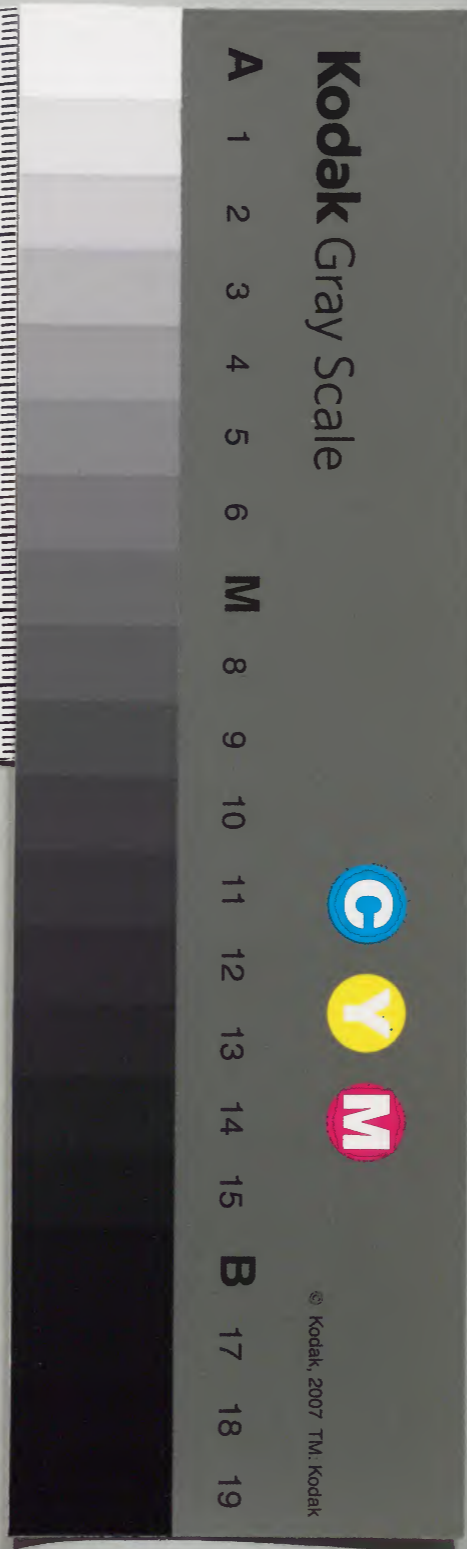
朔律荀註 七



		九	漢書門
	一	三	
二	〇	六	
冊	架	函	號類

庫	文	閣	內
九	〇	二	漢
函	一	三	書
架	冊	六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7)		
函號	296	6	



大明律

七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七

淺草文庫

戶律

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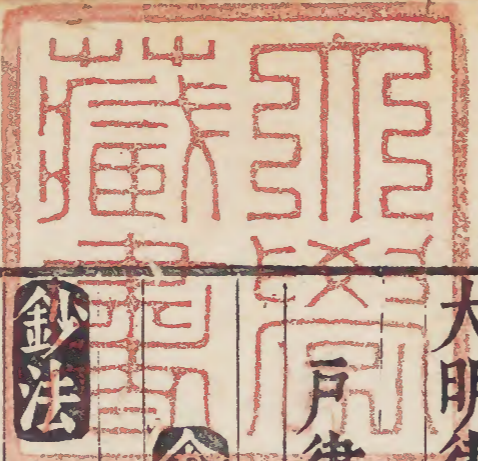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

使其民間買賣諸貨物及販賣茶鹽官司徵納商稅人戶應納

諸色課程並聽收受所在官司違者杖一百

○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客商中



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

名私記。以憑稽考。若倉場庫務各衙門官吏。有不行用心辯

驗而混收受偽鈔。及挑刺字樣。描鞣成張。鈔貫在內者。事發

追究原日。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還官。偽挑

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

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入官。

止問見使之入。不究所從來。其鈔送官類燒。以上經收行使。

者言若。有知其偽造及挑情。而行使者。並依刑律

實鈔條內。凡偽造及知情行使者皆斬。知挑補以真作偽之情行使者。減犯人流罪一等。該杖百滿。

徒本律科

條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用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

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

縱無贓私。奏

請降用。

錢法

用一作同

鼓鑄以火煽熾而鑄也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

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錢有折二當三。當五

當十。等樣各依所當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

物買賣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高擡物價。或阻

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按洪武初令鑄錢有大小。有當十錢。重一兩。有當五

錢。重五錢。當二。當三。各如其數。小錢重一錢。凡五等。

○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

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小麥之類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

米粟之類

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

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

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正官部糧佐貳首領

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所欠之糧十分為率。

以一里計人戶以本戶計

加杖七十

三百五十九

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罪止。

杖一百。若官吏里長受財而故縱其拖欠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各主者通算全科。若夏稅秋糧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欠糧人戶。與本管里長杖一百。遷徙。

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夏稅自九月一日起。秋糧自次年二月一日起。算滿一年之數即坐。提調

部糧官吏典。不分首從。不計分數。雖欠一石亦必處絞。秋

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

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

止依上文本律

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

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

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

問。任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

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倉庫

卷七

四

字

凡各倉收受夏稅秋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

平斛之具

收。將斛內之數。收入倉廩。作正數支銷。仍依令。於正額之外。每石帶耗七

合。准除入官。折耗之備。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

踢斛淋尖。多收斛面。糧米在倉廩內者。官斗杖六十。若以

所多收之內。積出。附餘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一貫以下。每

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其附餘糧數。

有主給主。無主入官。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其多收而不

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亦杖六十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

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

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

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

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

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

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

員奉

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課物蠶絲銅鐵之類

言本戶見非在官之物亦非他人名下之糧也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

用不納。或詐作

水火盜賊

損失。

以欺妄官司者。並計所

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

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

罪止杖百。滿流。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其部運官吏。知

納戶隱匿情。

而縱容不舉。

與同罪。

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免刺。係公罪。各還職役。

不知者

不坐。

攬納稅糧

凡

包攬別戶代其交

納稅糧者。

不問糧之足欠。即

杖六十。著落

包攬

之人。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

照原納米數。

追罰一半入

官。

○若

提調部
運等

監臨

官吏及官
攢斗級

主守

人

攬納者加罪二

加杖八十

等

仍令赴倉納足
亦罰一半入官

○其

本

小戶

畸零

米麥

因便

轉數

於納

糧人

戶處

附

納者勿論。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

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捩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任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

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物料價銀

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詭騙銀一百兩。

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

不引充軍事例

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

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

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

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家人

伴當等項之人。仍照前例問發充軍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

恃彊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

受者。挈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

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

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

舖行

捉要送官。其家長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

捉一作捉非是
減一作減非是

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

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攪倉場事例

發遣。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虛出通關硃鈔

一頓通完。出給印信長單曰通關。陸續截收。而給與硃批照票曰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如顏料金銀段。足竹木柴炭。等物。不

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足通關

者。計其所虛出之數。併各人名贓。不分首從。不論監臨主守有司

提調官吏。皆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

斬。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倉庫監守等官吏。申報

足備於上者。罪亦如之。亦計所虛報之數。併贓皆以監守盜論。若

官受財而符同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枉法。一貫以下杖七

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各主者。通算全科。

○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本硃鈔者。亦以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而聽其收折色者。減二等。免刺。一貫

以下減杖六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罪止杖百滿徒。元與之賊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賊還主。仍追納本色。

○同僚官知其虛出通關符同申報折收財物等情。而不舉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至減一等。若雖同署文案而不知及不同

署文案者。俱不坐。仍依失覺察條科斷。

條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

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

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

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

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

查點。審究賊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

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

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附餘正數之外所積羨餘。如耗銀耗米之類。

凡各衙門及倉庫除正數之外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

報官明白正收在官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官吏人等將前

增出附餘錢糧私下支銷補贖別項事故虧折之數不分首從

瞞官作弊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

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併賊論罪虧折之物着令均賠附餘之數作正支銷

○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

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作正項

收入開申戶部作為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

外者斬雜帛入官守門官失於盤獲揆檢者杖一百

還職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如金帛米麥等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一貫

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併賊論罪其非監守之人私自

借用及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一貫

以下杖七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各主者通算全科

○若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亦如上文監守換者以監守盜論。非監守換者以常人盜官錢糧論。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不送

還官者。各計其所借之物價為贓彼此俱坐贓論減二等。一貫以下減盡無科。

十貫笞一十。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贓不及三十貫者仍笞五十。

若私借之物有損失者依戶律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毀失官物律

坐罪。並照數追陪還官俱免。毀官物加竊盜二等。失官物減竊盜三等。

竊盜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照此加減科斷。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奉有提調衙門文案勘

合矣。若監臨主守倉庫官吏不照文案勘合正收正支。

乃那移出納還充官司用者。雖未入已並計所那贓准

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併贓論罪。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免刺。

○若提調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給發無印之票帖。或給

勘合。不立文案。而擅自放支。及倉庫監臨主守官吏人等不候

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亦准監守

自盜罪。杖百滿流免刺。及字以上。罪坐提調官吏及字以下。罪坐監臨主守官吏人等。

○其遇出征之時鎮守之處軍馬經過去處。應給行糧草料。

雖未奉有勘合許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將支過糧料具數開申

合于上司。准數開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監守官吏各杖

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儲糧儲財稅司草盭織染文思

凡倉庫務場局院等類庫子秤手斗級若雇役之人。如有

侵欺。或借貸。或移易。抵換係官錢糧。並計所侵借移易之賊以

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併賊論罪。若

雇主與受雇之人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亦以監守自盜

論其雖雇主知情。不曾分受雇人之贓。而與受雇之人符同申

報司。瞞官作弊及情不首告者。減一等。一貫以下減杖七十。每二

貫五百文。加一等。至七貫五百文以上。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詐頂姓名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

准竊盜論免刺。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加一等。至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滿流。各主

者通算折半科罪

錢糧互相覺察

儲糧儲財稅司草監等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典攔頭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警言

覺糾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計贓准竊盜論免刺犯人同罪。至一死者減一等

官吏俱罷職役不敘失覺察者減以上諸條犯人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官吏各還職役

○若倉庫務場官吏虛立收支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

以侵欺盜用借貸者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人指常人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倉庫之人不揆檢者雖未失盜亦

笞二十。因不揆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

盜罪二等。一貫以下減笞五。每五貫加一等。若夜直本更之人

不覺盜者。減常人盜罪三等。除直本更外。如倉庫直宿官攢斗

級庫子。不覺盜者。減常人盜罪五等。守把人至二十五貫。直更人至三十

貫。官攢等至四十貫。並罪止杖一百。知其盜。而故縱者。不論守把

官攢斗。各與盜同罪。常人盜。一貫以下杖七十。每

級庫子。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至絞減一等。若被彊盜者勿論。內不覺被盜者。官吏俱還

職役。匿不舉故縱者。官吏俱罷職役。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

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任俸。半年不獲。提問。被

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

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

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挈平人。逼認盜賊。追陪

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倉官攢典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內。而任所收錢糧官

物並令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吏方許給由。斗

應合相沿謂相傳守掌不係經收應支之物如附餘錢糧犯禁不應變賣贖物之類

方許寧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

盤點見數。不得混指某厥有米指某庫有銀若交

如不候守支不聽盤點

割違者官攢斗庫各杖一百。

○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官不請元封官司閱而

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如倉糧不出陳米而出新米之類

如段疋不收堅實而收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

薄之類

自充官用者言之

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器具和買物不即給價

若給價有增添減少比不實者。各以時計所虧欠

之時及所多餘之價。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每

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各主者

通算折半科罪其所出所受之錢糧。並改正。多

○若官吏應給俸祿。各有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

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其監臨官吏。知主守出納官物有違。有司預給。而不舉

總承上三節

坐贓論。其預給之俸還官。

隱

與同罪。亦坐。賦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各衙門監臨主守。收受及支給一應錢糧。官物。其當該官吏無

收

故將領納之人。留難刁蹬。不即放支者。一日笞五十。每

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守門人留難刁蹬。不放出。者。罪亦如之。亦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徒一年。

○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官典司。不依次序收

支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

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究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各衙門收受商稅諸色課程。變賣入官贓罰等項物貨。起解所收所賣金銀。須要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十。着落官吏人匠均陪所虧成色之數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如攢攔庫斗等役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一貫以下答二

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着落主守之人均陪所損壞之數還官。

○若卒遇雨水衝激。他處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

火盜賊

機

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

將侵借那移之物。俱

作損

申報

司上

瞞官

弊

者

並計賊

以監守

自盜論

貫

一

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

同僚

官

知

其虛捏扣而

而

不舉者與同罪。

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金銀錢鈔絹段布疋

如胖襖褲鞋之類

如弓箭弦條之類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其人戶各於

所在

親

州縣

交

割

收

受州

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

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

州縣原解人

戶。就解布政司者。

其

當該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

典

罪亦如

各杖八十。

曰各者。不在以吏為首遞減之例也。

若布政司不即交收。

勒令各府

原

就解部者。

首領官

令

史

典

罪亦如

之。

亦各杖八十。此皆以暫時差遣者言。若原行僉定長解人戶。不用此律。

○其起運官物。

所

長押官。

及解物人。

安置不如法。致

有損

失者。計所損失之物。

坐贓論。

一貫以下笞二

所運

有損

壞

失者。計所損失之物。

坐贓論。

一貫以下笞二

均

均

均

均

十。每十貫加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着落

長押解

均

均

陪

所損失

還官。

若船行卒遇風浪。

及

他

失火延燒。

均

均

均

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其許申告所在

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

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

十貫斬。

○若戶解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

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

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

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

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

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

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

抵霸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

監守盜糧六十石例。問發邊衛。永成。

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

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麤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

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俱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爲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

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

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

如法律坐贓

依解物安置不

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倉庫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

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奸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

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擬斷賊罰不當

如彼此俱坐之賊。又犯禁之物。應入官。

如取與不和用。強生。

凡各口問刑衙門。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

事逼取求索之賊。應給主。

而入官者。各計所給所入之物。坐賊論。一貫以下笞二十。每十貫加一等。

至八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應當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曾入倉庫。但暫有人守。

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文加一等。至四十貫斬。刺字。不得引例充軍。以非倉庫中盜出也。

其物各還官給主。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

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

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

物當給付與人以監守盜論

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

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

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割籍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奸黨。係在十惡。

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而擅擬抄沒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該杖

百滿流。

○若律應抄割入官家財產。而供報之人隱瞞人口不報者。

計口以隱漏丁口論。一口至三口杖六。每三口加一等。若隱瞞田

土不報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一畝至五畝笞四。每五畝加一等。若

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每十貫加一等。遇

百則每百貫加一等。以上三項即當抄之人隱瞞。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

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不坐所隱人口。

○若里長與供報人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之隱瞞情者

並與供報人同罪。亦如上文計口。計所隱賊重於杖。

者。里長官吏坐賊論。依坐全科。不止杖一百也。一貫

一等。遇百則每百貫加一等。至五百貫。罪止杖百滿徒。

○若里長官吏受財而為之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貫

以下杖七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絞。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供報人減罪

三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七 終

天除壬辰

